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704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毓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181號、第1437號），嗣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毓翔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王毓翔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惟更正及補充如下：

㈠事實部分：起訴書附表編號6匯款金額「9萬9,929元」，應更正為「4萬9,964元、4萬9,965元」。

㈡本件證據尚有被告於本院民國115年9月30日準備程序、115年10月14日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為之自白。

三、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月23日施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修正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前、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雖均要求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但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將「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之要件，修正為「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且修正後規定改由法院裁量是否減輕刑責，經比較修正前後條文，應以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對被告較有利。

㈡核被告就附件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6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㈢被告與「青青」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6次犯行，均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皆應論以共同正犯。

㈣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如具

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無從區隔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而依想像競合犯論擬（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就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6所示各次犯行，均係以1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等2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皆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㈤被告所犯6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㈥刑之減輕事由

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罪，並供稱本案6次犯行之犯罪所得各為新臺幣（下同）1,500元、600元、600元、200元、1,000元、1,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00頁），且於本院審理時已繳回犯罪所得，有本院115年贓款字第183號收據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41頁），就其上開犯行均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上開犯行固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所定減刑要件，原應依該規定減輕其刑，惟其所犯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輕其刑部分，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併此敘明。

㈦爰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而被告不思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竟貪圖己利而加入詐欺集團，所為嚴重損害財產之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危害社會非淺，且被告雖非直接聯繫詐騙告訴人許素娥、柯冠宇、王靖雯、謝宜勳、林奕杉、被害人任聿璿，然其擔任提款車手之工作，仍屬於詐欺集團不可或缺之角色，並使其他不法份子得以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詐欺犯罪，應予非難，衡以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並就所涉洗錢情節於偵審中均自白不諱，然迄未與各告訴人、被害人和解或為任何賠償，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

表）、本案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於本案擔任之犯罪角色及參與程度、各告訴人、被害人所受財產損失程度，暨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工作、經濟狀況、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36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另檢察官就被告各犯行雖具體求處有期徒刑2年2月以上（見起訴書第5頁），惟被告僅屬詐欺犯罪之底層分工，係居於聽命附從之地位，故本院認檢察官求刑稍嫌過重，附此敘明。

㈧末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本案犯行固有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然其於本院判決時尚有另案在其他法院繫屬中，將來有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況，依上開說明，為免無益之定應執行刑，宜俟被告所犯之罪全部確定後，由檢察官聲請裁定，故不另定應執行之刑。

四、沒收：

㈠查被告因上開6犯行獲得之犯罪所得各為1,500元、600元、600元、200元、1,000元、1,000元，且已於本院審理時繳交，業如前述，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於被告所犯各該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㈡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觀該規定業就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所無明文之「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要件予已明列，依此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自不再以屬於被告所有或具事實上處分權者為限，始應予沒收。又上揭規定雖屬絕

對義務沒收立法例，惟如遇個案情節宣告沒收、追徵，容有過苛之虞，仍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予以調節。考量本案被告共同洗錢之財物並未扣案，且均經被告提領後交付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該等款項具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如仍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蕭伯億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陳啟能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曾思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林靜慧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1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示	王毓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
2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2所示	王毓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元沒收。
3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3所示	王毓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元沒收。
4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4所示	王毓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元沒收。
5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5所示	王毓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
6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6所示	王毓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